

#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文件

连委宣通〔2022〕6号



## 关于开展2022年度“港城叶欣仁”上榜人物 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委宣传部，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、云台山景区党群部（组宣部）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市各新闻单位：

“叶欣仁（热心人）”是我市近年来创新打造的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本土特色的宣传品牌。自2011年起，通过市内媒体发布“港城叶欣仁”榜，选树推出、集中宣传了一大批助人为乐、热心公益、凡人善举、崇德向善的草根典型，形成蔚为壮观的“叶欣仁”现象，引发强烈社会反响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根据全市宣传思想工作重点目标要求，市委宣传部决定在2022年持续开展“港城叶欣仁”上榜人物选树宣传活动。现就有关工作

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，持续挖掘、选树、宣传一批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行业、各领域涌现出来的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，关心他人、奉献爱心，热心公益、回报社会，崇德向善、凡人善举的“港城叶欣仁”典型，通过在媒体上不间断推出模范践行“叶欣仁”精神的人物和事迹，进一步在全市上下掀起学习“叶欣仁”、崇尚“叶欣仁”、争做“叶欣仁”的热潮，唱响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弘扬真善美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港城、奋力实现新时代的“后发先至”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。

## 二、推荐申报

做好推荐申报是先进典型选树宣传的基础工作和首要环节。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，确保典型推荐工作有力有序进行。

1. 把好导向。“叶欣仁”即“热心人”。“热心人”的外延范围十分广泛。既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群体。凡热心帮助他人、积极奉献爱心，倾情社会公益、关爱奉献社会的凡人善举、草根典型，都是“叶欣仁”。要把这些先进典型特别是 2022 年涌现出来的平民草根典型推荐上来。

2. 严格审查。典型性、先进性、真实性是“叶欣仁”典型推荐的重要标准，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标准把好审核关，做好推荐之前的调查核实工作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群众的意见。

见，认真核实典型事迹的真实性和代表性，确保把事迹典型、群众认可、反响良好的典型推荐上来。

3. 完善材料。所有推荐典型都要认真填写推荐表，写好事迹简介（用于媒体刊登，150字左右，言简意赅，内容翔实），并附1000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和2—3张电子版工作生活照片（媒体宣传使用）。推荐表、事迹材料、电子照片统一发至邮箱gcyxrb@163.com。文件名格式为“\*\*\*（县区或部门）\*季度叶欣仁推荐材料”。

4. 按时推荐。“港城叶欣仁”榜每季度推出一期，每季度第3个月月底市“港城叶欣仁”榜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将评审并推出10名该季度上榜典型。推荐采取日常推荐与集中推荐相结合，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可随时发现随时推荐，也可于每季度第3个月20日前集中推荐。各县区推荐数量每季度不少于5名，市各部门单位每季度可推荐1-2名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市“港城叶欣仁”榜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会议，评选确定季度“港城叶欣仁”榜，部署阶段宣传重点，研究宣传相关事宜。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推荐机制，畅通推荐渠道，确保“港城叶欣仁”典型选树宣传工作保质保量、提升实效。

2. 精心策划宣传。市各新闻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报道方案，组织精干采编力量，提供各种采访保障，确保突出重点版面

和重要时段，切实做好上榜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。要注重发挥不同媒体优势，采用消息、通讯、言论、侧记、专题、专访、理论文章等丰富多彩的形式，形成常态化的报道机制。

3. 建立保障机制。市“港城叶欣仁”榜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进行通报各县区各单位推荐上榜情况，适时召开全市“港城叶欣仁”宣传工作会议，评选表彰一批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市“港城叶欣仁”榜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：  
85804255。

附件：“港城叶欣仁”先进典型推荐表

中共连云港市委  
宣传部  
2022年2月11日



附件

## “港城叶欣仁”先进典型推荐表

推荐县区（部门）：

姓 名		性 别	
民 族		出生年月	
学 历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	现任职务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		手机号码	
事 迹 简 介	（用于媒体刊登，150 字左右，言简意赅，内容翔实）		
上级表彰 及媒体宣 传情况			
详 细 事 迹	（另附页面填写，字数 1000 字左右，基本情况+先进事迹+获得荣誉）		
领导小 组 意 见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推荐表、1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及电子照片统一发至邮箱 [gcyrb@163.com](mailto:gcyrb@163.com)。

文件名格式为：“\*\*\*（县区或部门）\*季度叶欣仁推荐材料”

---

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22年2月11日印发

---